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11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义泽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报告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